

# 沈阳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文件

# 沈阳市财政局

沈农经发〔2018〕133号

## 关于印发《非洲猪瘟疫区和高风险区强制扑杀生猪补助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和处置工作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沈阳市关于非洲猪瘟疫区和高风险区强制扑杀生猪补助的指导意见》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沈阳市农村经济委员会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沈阳市财政局

2018年11月14日

# 沈阳市关于非洲猪瘟疫区和高风险区 强制扑杀生猪补助的指导意见

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和处置工作,根据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8〕98号)和省财政厅、省畜牧局转发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》辽财农〔2018〕368号)、辽防指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应急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辽防指发〔2018〕5号),提出沈阳市非洲猪瘟疫区和高风险区强制扑杀生猪补助指导意见:

## 一、补助标准

最高补助标准每头不超过1200元。各区、县(市)可按仔猪(体重 $\leq 25$ 公斤)、育肥猪(体重 $> 25$ 公斤 $\leq 50$ 公斤、 $> 50$ 公斤 $\leq 100$ 公斤、 $> 100$ 公斤)、能繁母猪和种公猪不同档次具体细化补助标准。

## 二、分担比例

根据各区、县(市)实际发生补助总额,市、区县(市)两级承担的部分,按照沈财农〔2018〕513号文件规定,一市两县及辽中区按市、县区8:2比例分担,其它各区(于洪、浑南、苏家屯、沈北、铁西)按市、区5:5比例分担。

## 三、实施时间

参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

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8〕98号)文件精神,从2018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#### 四、数量核实

由相关区、县(市)畜牧、财政部门负责对强制扑杀的生猪数量进行核实。核实依据为强制扑杀记录、无害化处理记录、强制扑杀表(畜主、乡镇街人员、动监人员三方签字)。核实结果报市农经委、市财政局备案。市将对相关区、县(市)的核实结果进行抽查。

#### 五、资金使用管理

1.相关区、县(市)要积极筹措补助资金,足额落实强制扑杀补助。

2.相关区、县(市)要采用一卡通的形式直接将补助资金转账至养殖场(户)银行卡,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。

3.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、挪用、串用,一旦发现将严肃追责。

4.相关区、县(市)一定要严肃强制扑杀补助的核发等工作纪律,严防谎报、多报、骗取补助资金现象发生,一旦发现将依法严惩不贷。

1.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，将《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辽宁省

农村经济委员会

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辽宁省

农村经济委员会

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辽宁省

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辽宁省

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辽宁省

---

沈阳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
---